**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

**标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砂石停车场、沥青砼道路、围栏围网、雨水管道、围墙出新、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

1. **编制范围：**

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施工图及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包括原砼地坪及非改造围墙拆除。

**三、编制依据：**

1、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招标文件。

　　2、建设单位提供的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施工图。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及其他相关文件。

6、江阴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

　　7、本工程按锡建建市【2019】7号文有关增值税计价政策进行调整。

　　8、本工程按无锡建建市【2018】17号文计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9、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6月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苗木价格参照江阴市2024年下半年度苗木信息价，均无指导价的按同期除税后市场价计算，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10、人工费：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11、本工程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19号文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2、施工规范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13、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45-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规定的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编制的,该规范清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内。

1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现场情况、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

**四、工程类别：**

**五、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 | | | 二 | 三 | | | 四 |
| 费用名称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按质论价费 | 规费 | | | 税金 |
| 基本费 | 省级标化增加费:一星级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环境保护税 |
| 计算基础 |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和甲供设备费/1.01 |
| 市政工程 | 1.5% | 0% | 0.31% | - | 2% | 0.34% | - | 9% |
| 园林绿化 | 1% | 0% | 0.21% | - | 3.3% | 0.55% | - | 9% |

**七、不可竞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标准如下表：**

**注：从2019年1月1日起， “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据此规定，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

**八、其他说明：**

1、本工程所采用的砼均为商品砼，泵送与非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砂浆采用成品砂浆

2、本次改造为非封闭施工，本工程施工时需保证居民及人员车辆的安全通行，保证临近建筑、地下各类非改造项目管线等设施不受破坏。所有施工干扰情况所增加的费用、施工现场安全围护费以及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及交叉、衔接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相关措施清单项目投标报价内，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3、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本工程量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项目特征无法描述详细的，清单项目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常规施工工艺施工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和施工图纸一起使用。

5、现场施工需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任何因环保部门要求所需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便道等技术措施由投标方根据施工实施方案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再调整

7、施工区域苗木的清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相关清单中，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8、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路政、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相关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费率不作调整。

9、投标人应考虑在实施过程中对原设施的保护，因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修复，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老围墙出新项目清单工程量按现场查看后以估算量列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1、新建围墙原钢筋砼基础顶标高以负0.9考虑计算清单工程量，若实际标高不同时相应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墙面原设计真石漆改为外墙弹性涂料一底二面列入清单。构造柱钢筋和植筋按新做工程量列入清单，若可利用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2、砼模块井以井径900列入清单。

**九、凡是没有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而又是整个工程施工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施工程序，应包括在施工合同中，报价时充分考虑，由中标单位完成并承担费用。**

**十、暂估价明细表（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变动让利）：**

**1、暂列金额明细表：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 项 |  |  |
| 2 | 政策性调整和材料价格风险 | 项 |  |  |
| 3 | 预留金 | 元 | 50000 | 市政工程 |
| 4 | 预留金（含规范税金） | 元 | 55775.3 |
|  | **合计** | **元** | **55775.3** |  |

**十一、工程信息明细：**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001 | | |
| 工程名称：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 | | |
| 建设单位：江阴市公安局、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单位工程明细： | | |
| 编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
| 001 | 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市政工程 | 按【市政工程】 |
| 002 | 执法办案中心三期项目(涉案车辆集中保管区项目)-绿化工程 | 按【绿化工程】 |

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